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6/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5/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於2013年10月31日向委員發出一名市民就廣東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7/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

(b) 延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及

(c)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4. 鄧家彪議員就上述(a)項表示，據他所知，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正邀請持份者提供有關退休保障的意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曾就退休保障向顧問團隊提交建議的團體代表，在下次例會上表達意見。

5. 鄧家彪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現於輪候名單上)預計可於何時展開工作。主席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完成其工作。待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後，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便可於2014年4月左右展開工作。

6. 關於上述(c)項，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傷殘津貼

的檢討。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只會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

7. 委員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第3段所載的3個項目。

8. 鄧家彪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討論有關擴大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範圍至公共小巴服務。主席表示，鑒於有待討論的事項繁多，事務委員會有必要為待議課題訂立討論的先後次序。

跟進在2013年7月22日特別會議上商議的事項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2013年7月22日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在港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者")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擬議改善措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討論此課題。

10. 副主席表示，據部分媒體報道，政府當局擬增加對庇護聲請者的住屋租金援助。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書面回應。經審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就此課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11.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正檢討提供予庇護聲請者的援助水平，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檢討的最新進展。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庇護聲請者的情況亟需改善，因為他們須依靠政府當局的援助來應付日常生活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檢討。

13. 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應在2013年12月中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對庇護聲請者的援助，惟須視乎該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張超雄議員表示，倘若保安事務委員會不同意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便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預計可於2014年1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免遣返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擬議改善措施。)

IV. 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CB(2)217/13-14(03)及(04)號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最新數字後提出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2014年2月1日起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租金津貼的水平

16. 鄧家彪議員表示，即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政府當局所建議上調5.9%，一人綜援住戶亦僅能負擔得起租住"棺材房"。他要求政府當局按一人綜援住戶所租住的私人住屋類別提供分項數字。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資料。

17.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居於私營安老院舍但其獲發的綜援金不足以全數支付院舍收費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約有26 000人。他們獲發的平均綜援金額為每月6,759元。一般而言，該款額應足以支付此等院舍所收取的費用。

19. 就陳恒鑌議員詢問有關居於私人房屋而所付租金相當於或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

住戶數目，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此類住戶佔48%。倘按建議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5.9%，此類住戶的數目將增至60%；若把關愛基金下"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的一筆過津貼亦計算在內，此類住戶的數目將增至68%。

20. 為利便委員了解關愛基金相關援助項目可提供予合資格一人和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的援助程度，副主席、鄧家彪議員、潘兆平議員和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政府當局

(a) 居於私人房屋而未能以租金津貼悉數支付實際租金的綜援住戶數目(按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b) 居於私人房屋而未能以2014年2月經調整的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提供的資助悉數支付實際租金的綜援住戶數目(按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c) 在2014年2月調整租金津貼及提供關愛基金資助之前及之後，上述住戶支付的實際租金與可獲發放的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資助之間的差額(按百分比及金額列出)。

21.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關愛基金的相關援助項目常規化，以減輕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他關注租金津貼水平與市場租金的比較為何。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於2013年9月再次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時已將一筆過津貼加倍。合資格的一人住戶和二人或以上住戶會分別獲發2,000元及4,000元的一筆過津貼。倘若提供與市場租金相若的租金津貼，可能會推高私人房屋租金，對沒有領取綜援的私人房屋租戶構成經濟壓力。政府當局認為，倘要解決有需要羣組的住屋需要，長遠而言應增加及加快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供應。

23. 梁耀忠議員表示，若二人單親家庭中的家長不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該家庭僅可申領適用

於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租金津貼。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安排，以減輕此等家庭的經濟負擔。馮檢基議員表示，部分新來港家庭的居住環境惡劣，因為只有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才可獲發租金津貼。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解決此問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租金津貼只能提供予綜援住戶中符合資格的成員。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不少新來港的單親家長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因為他們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他深切關注到，此等家庭的兒童的發展會因貧困而受到不良影響。鑒於此等兒童是香港居民，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新來港家庭的綜援申請。至於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個別人士，可申請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短期食物援助)。就梁志祥議員問及此類個案的數字，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約有14 000宗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個案獲社署署長酌情批出綜援。

26. 梁志祥議員表示，部分綜援住戶須以部分生活費補足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政府當局應找出補足差額所涉的金額，以及他們的生活如何受到影響，從而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

調整機制

27. 張超雄議員指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綜援家庭約有10萬個，並表示目前的綜援水平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綜援金額根本追不上當前的通脹，以致未能跟上生活開支變動的步伐。他表示，上一次有關基本需要的研究於1996年進行，此後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任何類似的研究。政府當局應重新設定基本需要的水平，並檢討有關的調整機制。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貧窮線是以相對貧窮為基礎，而綜援則是為了應付基本

需要，因此有綜援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亦不足為奇。在此等綜援住戶當中，居於公屋的佔80%，居於自置物業的則佔10%。與該等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住戶相比，他們或許較為富裕。居於私人房屋並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在職非綜援住戶應優先獲得協助，而當局亦會加強對綜援住戶(特別是有特殊需要的羣組)的支援。當局會向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童提供援助，以助他們向上流動。當局亦會於2014年4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目標，以期在設定貧窮線後減少貧窮人口。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來設定貧窮線，故此定必有若干綜援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他詢問，這是否政府的長遠政策方向。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及將貧窮線設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做法相若。他表示，貧窮線並非"扶貧線"。鑒於貧窮線並不計及資產(此亦為其局限之一)，倘把"低收入、高資產"的退休人士計算在內，貧窮人口(尤其是貧窮長者人口)或會被高估。扶貧措施將會以有需要的羣組為目標。

31.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將"綜援水平"設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使貧窮線與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即"綜援水平")看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向所有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士(該等資產超出訂明限額者除外)發放綜援，以把他們的生活水平提高至貧窮線，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政府當局

32. 副主席認為現行的調整機制未能追上通脹。他表示，除了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應以上一季的實際通脹為參考，按季提供通脹調整津貼，使綜援金額能追上通脹。

33. 梁國雄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支持副主席有關按季就通脹調整綜援金額的建議，因為這有助維持

綜援金額的購買力。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解決現行調整機制的滯後問題。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綜援計劃，以幫助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綜援家庭。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否則居於私人房屋的有需要羣組將會繼續飽受高昂租金之苦。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援指數過去曾出現嚴重高估的情況，因而導致社會保障金額其後須作下調，以彌補差額。此外，在現行制度下，政府當局可於通脹持續高企時考慮對綜援標準金額作出額外調整。政府當局於2008年提早將綜援標準金額調高4.4%，以紓緩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過去數年公屋租金的升幅溫和，但私人房屋的租金卻不斷飆升。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反映私人房屋租金走勢的租金指數，以供計算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租金指數已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一人公屋申請人的單位面積為17平方米。綜援住戶不可能以現行水平的租金津貼租住相同面積的單位。他指出租金指數反映本港整體的租金走勢，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市區、擴展市區和新界的公屋分別使用獨立的租金指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關愛基金提供援助項目，以紓緩此等住戶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38. 黃毓民議員認為，社援指數未能準確反映出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政府當局應檢討編製社援指數時所涵蓋的項目，以及更新綜援住戶用於不可或缺項目方面的開支模式。此外，當局亦應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39.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綜援標準金額和租金津貼偏低，並對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擬議加幅表示不滿，因其

未能追上通脹。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社會保障金額的調整方法，並在調整機制中提供彈性，以確保加幅會緊貼經濟情況。

40.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約半數的綜援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難以令人接受。此情況反映出現行綜援制度有不足之處。他重申，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現行綜援制度，並推行措施將綜援住戶的生活水平提升至貧窮線以上。

41.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17/13-14(03)號文件)附件I，並表示有關數字有誤導之嫌。該處所載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其實已包括標準金額、租金津貼及補助金等。公眾或會誤以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已撇除其他金額，因而以為綜援住戶獲發的款項高於附件I所載的金額。他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數字的表述方式，列明不同類別的綜援金額，以免造成此誤解。

42.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參觀石仔嶺的安老院舍

43.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石仔嶺的安老院舍因新界東北發展而須結束營業。鑒於此等安老院舍約有1 200名住客會受到影響，他建議安排參觀有關的安老院舍。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當局為受發展計劃影響的住客設有調遷機制。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會向受影響的住客提供所需的協助。

45. 鑒於受影響的長者人數眾多，鄧家彪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調遷計劃。委員同意安排參觀有關的安老院舍。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V. 在市區重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發展項目設立康復及老人服務設施
[立法會CB(2)217/13-14(05)及(06)號文件]

4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主席此時不在席，並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7. 應副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的發展項目中，興建一間提供60個名額的特殊幼兒中心暨60個名額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一間提供48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一間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場地。

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48. 張超雄議員察悉到，目前有逾7 000名申請人正在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但2013-2014年度僅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他對此等名額嚴重短缺表示深切關注。他表示，及早識別及介入對殘疾兒童的成長和發展相當重要，惟漫長的輪候時間剝奪了他們接受適切服務的機會。依他之見，在政府當局的現行方針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永遠追不上需求。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以創新方法解決有關問題。

49. 潘兆平議員與張超雄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縮短輪候時間及滿足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需求。

5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早已預留用地，以提供約1 300個學前兒童康復名額。當局會繼續於規劃階段積極物色額外用地，提供更多名額以應付需求。他表示，在該6 000多名資助學前兒童康復名額輪候者當中，逾半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關愛基金自2011年12月起推出援助項目，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並需要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大部分目標受惠人

現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此等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可利用此項學習訓練津貼，讓子女接受由非政府機構自資營辦的服務。政府當局正着手把相關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其常規資助服務，以助減輕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壓力。政府當局會致力在2014年上半年度或之前把有關項目常規化。

51.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可否在市建局的發展項目中提供更多福利設施，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就擬議工程項目所包括的福利設施聯絡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當局經考慮規劃參數、服務需要及相關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後，才建議有關設施。

52. 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市區內對福利設施的需求龐大，政府當局應在批地或換地時訂立條件，規定市建局在其項目用地中劃出指定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政府當局亦應利用政府建築物和公屋大廈內的空置地方提供此等設施。

53.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除福利設施外，政府當局在用地的使用上須顧及社會的其他需要。社署在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局以取得更多土地作福利設施用途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並會繼續此方面的工作。

54.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所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名額將可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並訂立目標以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

55.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足夠的名額，以應付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需求，但在物色足夠合適的用地以供興建有關設施方面，確實存在困難。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模式，同時亦會將相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常規化，以改善輪候情況。

56.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此類服務的人數，以及額外學前兒童康復名額的供應情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回應時表示，兼收計劃現有1 860個服務名額，輪候兒童有1 492人。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的輪候時間約為13至17個月。擬於未來5年提供的1 200個服務名額並不包括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邀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更多兼收計劃服務名額。他補充，在此工程項目下新建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於2020-2021年度投入服務後，將會各自提供60個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57.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此工程項目下提供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可如何縮短輪候此等名額的時間及改善目前的輪候情況，以及設立另一間新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時間表。

5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部分使用者或會於6歲時離開中心，同時亦會有新人加入此等中心，而學前人口亦會有所變化，當局難以估計2020-2021年度的輪候情況。現時深水埗區共有479個服務名額(包括274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205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此等名額將足以全數收納區內325名輪候者，但卻無法應付整個西九龍區921名輪候兒童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他補充，在1 200個將由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當中，三分之二將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其餘三分之一則為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前文所述的關愛基金項目，已讓大約2 100名兒童能接受自資營辦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僅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而設，未能應付殘疾兒童(特別是中度及嚴重弱智兒童)的需要。此外，津貼金額亦不足以供家長為其子女安排私營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他指出，鑒於非政府機構自資營辦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者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無法估計輪候其服務的時間。他認為情況相當嚴峻，政府當局應以創新的思維解決此等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

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位置和大小

60. 鑒於在此工程項目下新建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所處位置不會鄰近港鐵車站，鄧家彪議員關注是否不便於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前往該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者提供交通接駁服務。她向委員保證，重置後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61. 鄧家彪議員察悉到，重置後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將會有所增加，並要求當局說明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原因。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最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備規格表(所訂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較高)，為海壇街發展項目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淨作業樓面面積。若政府當局可為新建和重置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覓得面積較大的處所，便會採用最新的設備規格表。

麗安邨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處所的用途

62. 就鄧家彪議員詢問麗安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騰出的處所有何用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接近竣工時，因應區內的服務需要優化該處所的用途。

6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麗安邨合共142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處所，提供20個日間照顧名額，或提供15個特殊幼兒中心及15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早作出規劃並預留該處所，以便於竣工時落實提供此等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重置現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前最少兩至3年，提早規劃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處所的用途，並會優先考慮提供資助福利服務。

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的人手供應

64. 副主席指出，該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並沒有獲當局提供個人薪酬撥款；他並關注到，若

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相同，有關附屬場地的人手調配情況。他詢問，當局會否向該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提供個人薪酬撥款；若否，該長者鄰舍中心附屬場地可否只按需要開放給公眾使用。

6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長者鄰舍中心設有附屬場地並非罕見。設有附屬場地的長者鄰舍中心的營運者會考慮當區的服務需要，從而訂出開放時間。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設有附屬場地的長者鄰舍中心現時的人手安排。

66. 副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 在屯門市地段第499號(屯門廣財街市舊址)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立法會CB(2)217/13-14(07)及(08)號文件)]

67.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8.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的一項建築工程，在屯門市地段第499號(即位於屯門井財街及青棉徑的廣財街市舊址)，興建一間提供100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下稱"該合約安老院舍")，以及提供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擬議工程的竣工時間

69. 鄧家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察悉該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需時大約10年才可投入服務，他們關注到有關工程需要如此冗長時間方能完成。社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在推算竣工時間時，曾考慮有關工程的

規模和要求。根據賣地條件，用地買家須於接納相關條件後的72個月內完成該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築工程。考慮到遴選合適機構營辦該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程序所需的時間，預計相關設施可於2021年第四季左右投入服務。

70. 鄧家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嘗試加快工程，讓該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盡早啟用。副主席表示，為了讓該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早日投入服務，政府當局應在建築工程完成的6個月前就服務營運進行招標。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縮短有關的招標程序。

71. 鄧家彪議員詢問，擬議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是否以下述假設為依據，即新增的6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會全部編配予患有此症的長者；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補助金是按比例推算出來的。

宿位的供應

72.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長者對安老院舍宿位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盡量提高擬議用地的地積比率，以增加宿位的供應。

73.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按照法例規定，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不得離地面超過24米。基於此項高度限制，即使盡量提高地積比率，亦未必能夠增加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1幅土地一覽表(即立法會CB(2)217/13-14(07)號文件附件3)為概況報告。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合適的用地興建安老院舍。

74.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現今的消防設備日趨先進，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

75.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10月就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諮詢消防處。考慮到體弱長者的活動能力和安全問題，消防處認為現行的院舍高度限制是適當的。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副主席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10分結束。]

76.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多些安老院舍宿位。他表示，據他所知，屯門區議會曾建議當局應在該擬議用地同時提供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福利設施。鑒於高度限制並不適用於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有關處所較高樓層提供此類設施。

77.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擬在此工程項目下提供的福利設施類別時，會顧及服務需要及區內可供使用的服務。社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補充，鑒於擬議用地附近已設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上該幅用地的種種限制，當局將不會在此工程項目下提供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福利設施。

78.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無涵蓋長者護理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就提供此等宿位訂立目標，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需求。依她之見，倘若安老院舍宿位的規劃受到土地資源限制，政府當局便應探求其他方法增加供應，例如在公屋大廈設立安老院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把興建安老院舍納入日後的發展項目中，作為其政策方向。

79.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除物色合適的用地外，亦會透過不同的買位計劃取得宿位。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合約安老院舍自資宿位所佔的比例

80.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合約安老院舍自資宿位的月費由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而很多需要院舍照顧的長者根本無法負擔如此高昂的收費。政府當局不應把四成合約安老院舍宿位撥作自資宿位，而應資助其建造工程項目下各合約安老院舍的所有宿位，以收納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81.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合約安老院舍營辦者就其自資宿位所建議的收費水平，將會是當局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據她所知，營辦者會按安老院舍的地點及市場情況來釐定收費水平。

82. 副主席表示，由於收費高昂，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無法負擔入住合約安老院舍的自資宿位。政府當局應按合約安老院舍的地點調整其自資宿位所佔的比例。至於位於屯門等貧困地區的合約安老院舍，當局應將自資宿位所佔的比例設於較低的水平。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83. 委員應副主席邀請表達意見，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I.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7日